

立法會資料摘要

《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 108 章）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 a) 向立法會提交《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 b) 足球博彩牌照應包括下文第 22 至 43 段所述的發牌條件；
 - c) 六合彩牌照應包括下文第 44 和第 45 段所述的發牌條件；及
 - d) 根據下文第 46 至 49 段，為推行預防及緩減賭博問題的措施設立專用基金，以紓緩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理據

A. 背景

2.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布在香港規範及監管香港的足球博彩活動的決定，並且決定發牌予香港賽馬會，使其成為香港足球博彩活動的經營者，年期最初為五年。我們要為此作必要的立法修訂及安排。

B. 條例草案

(a) 足球博彩規範化

3. 現行的《賭博條例》規定，除若干指明的情況外，所有賭博活動均屬違法，所指明的例外情況包括：(i)該條例訂明獲豁免的博彩活動(主要是在社交場合中進行，而且並非以生意或業務的形式籌辦的賭博活動)，(ii)獲《博彩稅條例》認可進行的博彩活動(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博彩和香港獎券管理局舉辦的六合彩獎券活動)，或(iii)獲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發牌進行的賭博活動(例如麻將館)。我們計劃通過發牌規範足球博彩，以及向博彩收益徵收博彩稅。這個做法與規範賽馬投注活動和六合彩獎券活動的情況相若。因此，我們有需要修訂《博彩稅條例》。

(b) 以發牌規範足球博彩及針對違反發牌條件的情況施加制裁的權力

4. 我們建議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以發牌規範任何公司營辦足球博彩，並且在他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牌照內施加條件，包括針對違反發牌條件的懲罰措施，從而讓民政事務局局长以發牌規範香港賽馬會或其他機構在香港營辦足球博彩。我們打算只發牌予一間機構，即香港賽馬會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營辦足球博彩。

5. 為確保認可的足球博彩經營者遵守發牌條件，我們同時建議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在營辦者不遵從發牌條件時施加下列懲罰：

(i) 罰款

持牌的經營者如違反牌照所列的任何條件，則民政事務局局长可施加罰款。

我們建議訂定罰款的上限，第一次證實違反發牌條件的罰款額最低，而其後及多次違反者的罰款額則逐步遞增。有關罰款的金額上限如下：

第一次	500,000 元
第二次	1,000,000 元

第三次及其後再 5,000,000 元
違反發牌條件

我們釐定上述罰款額時，已權衡違反發牌條件的輕重程度及罰款須發揮合理的阻嚇作用。

ii) 撤銷牌照

民政事務局局長應有權在經營者違反了《博彩稅條例》的條文或足球博彩牌照的發牌條件或宣告清盤後撤銷其牌照，民政事務局局長會考慮該個案的所有事實和情況，按個別情況就撤銷牌照作合理的決定。

6. 此外，我們亦建議如果持牌機構對民政事務局局長施加罰款，修訂或撤銷其牌照的決定感到不滿，有權在有關決定的 30 天內，向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c) 足球博彩投注及接受投注的賽事種類

7. 我們建議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持牌經營者接受足球博彩投注，這些投注限於在發牌條件內界定的“固定賠率”及“彩池”博彩遊戲。“固定賠率”投注指投注者可得的彩金在下注時已經確定，而不受下注後的其他投注或賠率變動影響。“彩池”投注是另一種投注制度，即投注者可得的彩金視乎總投注額及其彩金佔總投注額的比例而定。

8. 雖然非法收受賭注者主要提供固定賠率的博彩遊戲，但我們建議准許持牌經營者在提供固定賠率的博彩遊戲外，提供彩池博彩遊戲，主要原因有二：

- (i) 這可提高持牌經營者相對於其他競爭者(非法收受賭注者及海外持牌經營者)的競爭力，使持牌經營者可靈活運用其較高的總投注額；及
- (ii) 多樣化的投注方式可確保更佳的風險管理，對穩定毛利以至博彩稅收入都有幫助。

9. 至於個別可供市民投注的固定賠率或彩池博彩遊戲及球賽，我們建議不在條例草案中加以訂明，讓持牌經營者能靈活配合瞬息萬變的足球博彩市場的需要。這亦與國際間規管足球及其他體育活動投注的法例的做法一致。

(d) 博彩稅

10. 我們建議就足球博彩固定賠率及彩池博彩遊戲所得“毛利”徵收博彩稅。毛利會界定為持牌經營者在指定期間就足球賽事接受的投注總額與派發彩金總額的差額。

11. 具體來說，我們建議按毛利的 50%的劃一比率，就足球博彩徵收博彩稅。毛利將會按年(會計年度)評定，而每年的毛利亦不會由一個會計年度累積計入下一個會計年度。

12. 我們認為建議的 50%稅率可合理地平衡兩項需要：一是確保香港賽馬會的足球博彩業務相對於其他收受賭注者的競爭力，二是為政府提供合理的稅收。財政司司長會根據運作經驗在制訂每年的財政預算時檢討稅率。

13. 我們建議規定持牌機構按月支付根據該月以及之前月份但於同一會計年度內的毛利計算的暫繳付款，但稅款會於會計年度完結時作最後評定。我們建議賦權根據《印花稅條例》委任的印花稅署署長(現時根據《博彩稅條例》獲授權就賽馬及六合彩獎券活動徵收博彩稅的公職人員)，評定持牌機構須就足球博彩活動繳納的博彩稅；收取博彩稅；追討任何須向政府繳交的博彩稅；以及執行有效行使這些權力所需的其他指定工作。此外，我們並建議向持牌機構施加一系列有關博彩稅的行政規定，包括把博彩稅報表存檔、繳納稅款及備存有關記錄等。持牌經營者有權就印花稅署署長評定的足球博彩稅，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e) 對沖或轉投賭注

14. 我們建議批准持牌經營者向海外的收受賭注者轉投賭注，作為一項風險管理措施。在其他地方(如英國)的持牌收受賭注者均進行對沖賭注。為此，我們建議豁免持牌經營者受《賭博條

例》第 8 條有關向非法收受賭注者投注即屬犯罪的條文規限，以及第 7 條有關的受賭注者接受投注即屬犯罪的條文規限。為免出現濫用情況，我們建議這項豁免只限於持牌機構本身(而不是持牌機構聘用的個別僱員)所作的對沖賭注，以及與經營規範足球博彩活動有關的對沖賭注。具體來說，持牌機構只限於就本身有接受投注的個別賽事作對沖投注，所作的對沖投注是為了對沖其就個別賽事接受投注可能引起損失的風險而作出，而對沖投注必須向在香港以外的投注收受者根據當地法律作出。這些條款都會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15. 我們亦建議在發牌條件中加入一系列防範措施以避免濫用。具體而言，我們會要求持牌經營者備存有關對沖賭注的詳盡交易紀錄，以便當民政事務局局長要求時可供查閱和檢查。持牌機構亦需要就作對沖投注制訂詳細運作及程序指引，而該指引在使用前需要經民政事務局批准。

16. 我們建議在計算博彩稅時，把對沖投注的金額和所得的彩金計算在內，從而把對沖投注扣除於毛利之外，而所得之彩金則計算入毛利內。這樣可以減低持牌機構的風險，從而使其在經營中得到更高的博彩金額。

(f) 博彩事務委員會

17. 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就成立博彩事務委員會及該委員會的角色和職能訂定條文。具體來說，我們建議博彩事務委員會應負責就下列事宜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

- (i) 依據《博彩稅條例》的規定及有關發牌條件，監管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
- (ii) 確保持牌機構遵守發牌條件；
- (iii) 處理就持牌機構遵守發牌條件提出的投訴；
- (iv) 向持牌機構徵收罰款；及
- (v) 簽發、撤銷及修訂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牌照。

18. 我們又建議就博彩事務委員會的組織訂定條文。該委員會應由不少於 11 名獲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組成。在這 11 名成員中，3 名應為公職人員，而行政長官會委任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擔任主席。

19. 上述建議的博彩事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織，為足球博彩及六合彩獎券活動加入公眾監察的元素，將有助提高賭博活動監管制度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g) 解散獎券管理局

20. 我們建議藉此機會採取下列措施，使賭博活動的監管制度更加完善：

- (i) 解散香港獎券管理局(六合彩獎券的現行持牌經營機構)；及
- (ii) 授權民政事務局局長發牌予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或牌照指明的其他機構，按照牌照所列的條件經營獎券活動。

21. 隨著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香港賽馬會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經營六合彩獎券活動的牌照(見下文第 23 段)及六合彩屬博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內，我們認為無須保留香港獎券管理局作為六合彩獎券活動的持牌經營機構。

C. 足球博彩的發牌條件

(a) 發牌給香港賽馬會的全資附屬公司

22. 我們建議把足球博彩牌照發給香港賽馬會特別為經營足球博彩活動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主要原因有二：

- (i) 確保足球博彩可以持續及獨立的經營模式運作；及
- (ii) 讓香港賽馬會可把足球博彩與其他業務，尤其是賽馬和六合彩獎券活動分開。由於以固定賠率方式投注的足球博彩潛在獨有的風險，香港賽馬會關注到由足球博彩引

起的任何法律責任，可能會對該會的其他業務，即賽馬和六合彩獎券活動，構成不良影響。

23. 基於上文第 22 段所列舉的理由，經營六合彩獎券的牌照將發給另一家特別為經營六合彩獎券活動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

24. 把該會經營的足球博彩與其他業務分開，可確保每類業務在商業上自行發展，從而令博彩稅收入保持穩定。此外，這項安排也可避免法院就經營足球博彩所引起的重大法律糾紛發出禁制令，致令香港賽馬會的其他業務受到影響的可能性。

25. 為確保香港賽馬會會為這家附屬公司承擔應有的責任，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持牌經營者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改須經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批准。該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包括董事會成員的組成。在發給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的牌照中，我們會要求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皆訂明大多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董事會主席均須為香港賽馬會董事。

26. 我們會另行要求香港賽馬會，作為持牌機構的母公司，與政府簽訂保證協議，訂明下列事項：

- (i) 如持牌機構在任何情況下未能償還欠政府的任何債項，包括與根據《博彩稅條例》繳付足球博彩稅有關的一切債項，香港賽馬會須承諾負責償還；及
- (ii) 任何一方如因持牌機構違反發牌條件而受到不利影響並提出申索，香港賽馬會會就有關的法律責任對政府作出彌償。

(b) 牌照有效期

27. 牌照的有效期最初為五年，其後是否續期則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決定。

(c) 球賽種類

28. 我們建議所有重要職業足球聯賽、國際足球錦標賽或賽事的足球賽事都可接受投注，但有香港球隊參與的賽事則屬例外。這是由於我們擬通過監管來打擊的非法足球賭博活動，大多涉及大型國際足球賽事。

29. 我們建議大體上禁止投注有香港球隊參與的賽事，理由如下-

(i) 防止內定球賽賽果的情況出現；

(ii) 現時市民對投注本地足球賽事沒有龐大而持續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無須為打擊非法足球博彩活動而准許接受本地足球賽事的投注。

30. 我們亦建議在獲得民政事務局局長按個別情況批准，准許持牌機構接受某些有香港球隊參與的足球賽事的投注，這是由於我們必須保留酌情權，以容許當香港球隊能夠進入國際足球錦標賽的最後階段，而公眾對投注這些賽事又有龐大需求時，個別賽事可以接受投注。

(d) 投注項目

31. 我們建議准許持牌機構就可進行規範博彩的足球比賽的賽果及可能發生的事情，接受固定賠率及彩池投注，而無須訂明個別博彩遊戲的細節，目的是讓持牌機構可因應市場不斷轉變的需求，靈活提供並更改投注種類，從而確保其競爭力不遜於非法經營者。

(e) 投注站的數目及地點

32. 我們建議設定投注站的總數上限，並且不時由民政事務局局長修訂，而開設新投注站則須事先徵求民政事務局局長批准。根據目前批准開設香港賽馬會場外投注站的做法，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例如公眾對某類博彩的服務需求、附近地區的非法賭博活動是否猖獗，以及場外投注站對鄰近地區的影響)後，決定投注站的總數上限及地點。

(f) 其他接受投注的方法

33. 我們建議准許持牌機構利用電話、聯機媒體(包括互聯網)及其他電訊及電子設施接受投注。

(g) 賒帳投注

34. 我們建議不准持牌機構接受賒帳投注，或接受以信用卡支付投注額，以免投注者沉迷賭博。

(h) 年齡限制

35. 為防止未成年人士參與賭博活動，我們建議規定持牌機構不得收受 18 歲以下人士的賭注，或接納 18 歲以下人士提出領取彩金的要求。持牌機構亦須採取合理措施，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進入其轄下的投注場所。

(i) 宣傳推廣

36. 我們建議，持牌機構不得(i)於廣播事務管理局訂明的合家欣賞時段，在電視或電台宣傳推廣足球博彩活動；(ii)採用慫恿市民賭博的宣傳推廣手法；或(iii)以 18 歲以下人士為宣傳推廣對象。這些措施的目的，是保障兒童和青少年免受賭博誘惑。

37. 此外，我們亦建議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宣傳推廣守則，以便針對足球博彩宣傳推廣活動的具體問題，訂定詳細指引，以及處理在發牌後這方面可能出現的具體關注事項。我們應清楚訂明，若持牌機構未有遵守任何有關守則，雖然本身不被視作違反任何發牌條件，但當局研究持牌機構有否違反發牌條件時會予以考慮。民政事務局局長也可在發出守則前，就守則內容諮詢博彩事務委員會。

(j) 與賭博有關問題的預防措施

38. 我們建議規定持牌機構須在其賭博場所內展示顯眼和清晰的標誌及其他告示，提醒投注者沉迷賭博可引致問題，以及提供資料，讓投注者知道如何就問題及病態賭博行為求助。

39. 我們亦建議訂明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就與賭博有關問題的預防措施發出守則。

(k) 保障投注者的措施

40. 我們建議規定持牌機構在適當情況下，須在其轄下博彩場所和網站提供博彩項目的主要資料，包括投注形式的規則、派彩佔投注額的百分比及投注的金額。持牌機構亦須確保每項博彩遊戲派發的彩金，全數按照相關的博彩規則派出。此外，除非法例有所規定，否則持牌機構不得披露贏得彩金人士的身分。

(l) 提供資料

41. 我們建議規定持牌機構須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他所指明有關遵守發牌條件的資料。

42. 另外，除法例訂明的所須資料外，我們亦建議規定持牌機構每年須向政府提交營辦足球博彩活動的審計帳目以及按政府的要求提交與經營足球博彩有關的簿冊和帳目，以確保持牌機構在牌照有效期內，在財政上保持穩健。這有助確保持牌機構能與其他收受賭注者競爭，以及政府有穩定的博彩稅收入。這亦可讓政府評估持牌機構的運作成本，從而可在將來制訂合適的足球博彩稅稅率。

m) 違反發牌條件的懲罰措施

43. 上文第 5 段建議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對違反發牌條件的持牌機構施行懲罰措施，因此，我們建議如民政事務局局長信納持牌機構違反任何發牌條件，可向持牌機構發出警告信或施加罰

款。我們亦建議，如持牌機構違反《博彩稅條例》，任何發牌條件，又或拒絕繳交罰款，民政事務局局長可隨時發出通告吊銷其牌照。最後，我們亦建議訂明持牌機構可在給予民政事務局局長最少六個月的事先通知後把牌照交回。

D. 六合彩獎券活動的發牌條件

44. 與足球博彩的情況一樣（見上文第 22 段），我們建議把六合彩獎券活動的牌照批予香港賽馬會特別為舉辦六合彩獎券活動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

45. 我們建議把上文所述有關足球博彩活動的發牌條件，全部納入發給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營辦六合彩獎券活動的牌照內，下述兩項條件則屬例外-

(a) 牌照有效期

我們建議訂明六合彩獎券活動牌照須每兩年續期一次。這與現時發給香港獎券管理局的六合彩獎券活動牌照的安排相同。

(b) 投注項目

我們建議訂明持牌機構可營辦六合彩獎券活動並在牌照明確訂明這項獎券活動的定義。

E. 就問題賭博設立專用基金

46. 我們計劃設立一個專用基金，以資助下列活動-

- (a) 就與賭博有關的事宜和問題進行的研究；
- (b) 預防與賭博有關問題的公眾教育和其他措施；及
- (c) 為問題和病態賭徒及其他受其影响的人士而設的輔導、治療和其他緩害服務。

47. 民政事務局局長會決定上述基金的用途和運用事宜，我們亦會成立一個專設的委員會以管理有關基金。

48. 至於財務安排方面，我們已經與香港賽馬會達成協議，由該會撥款設立專用基金，有關安排如下：

- (a) 在牌照有效期的首兩年撥款 2,400 萬元；及
- (b) 在牌照有效期的第三至第五年，每年撥款至少 1,200 萬元，甚或最高 1,500 萬元。

49. 有關款項將用以資助專用基金範圍內的措施和活動，以及支付管理及運用該基金所需的開支。

建議的影響

50. 向足球博彩活動的收益徵收博彩稅的建議會為政府帶來額外經常收入。假設規範足球博彩每年的投注額為 300 億元，而毛利約為 30 億元（不計算對沖投注的影響），我們估計，規範足球博彩活動可在最初一至兩年為政府帶來約 15 億元的博彩稅收益。

51. 建議對經濟、公務員及可持續發展都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B。

B

52.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博彩稅條例》和《博彩稅規例》現時的約束力。建議對生產力和環境沒有影響。

條例草案

53.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款如下：

- a) 第 6 至 10 條，解散香港獎券管理局。
- b) 第 13 條為《博彩稅條例》加入一個新部分，以規範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這包括下列五部分：

- i) 第 1 部分訂明釋義；
 - ii) 第 2 部分訂明設立博彩事務委員會；
 - iii) 第 3 部分訂明規範足球博彩，以及徵收有關博彩稅的安排；
 - iv) 第 4 部分訂明規範獎券活動，以及徵收有關博彩稅作的安排；以及
 - v) 第 5 部分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規管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民政事務局除有權發出規範博彩活動的經營守則外，更有權修改規範博彩活動的牌照，向持牌機構施加罰款及撤銷牌照，而持牌機構可以就他的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c) 第 13 條亦為《博彩稅條例》加入新的第四部分，處理其他雜項。
- d) 修訂《博彩稅規例》第 17 至 22 條，主要的更改是加入新的條文，以規定足球投注舉辦商須呈交申報表
- e) 第 23 條把香港獎券管理局的權利和責任歸屬於香港賽馬會。

立法程序時間表

54.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公眾諮詢

55. 我們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政府決定規範及監管香港的足球博彩活動後，曾三度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建議。我們出席了多個公眾論壇和電視／電台節目，解釋我們的決定。此外，我們亦會見了多個反對團體，了解他們關注的

問題和聽取他們的建議，特別是提供完善的服務，以預防和緩減與賭博有關的問題。

56. 我們曾與香港賽馬會討論上文建議的博彩稅稅率、主要發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香港賽馬會大致上贊同這些建議。

宣傳安排

57. 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在憲報刊登條例草案。此外，我們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查詢

58.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梁悅賢女士聯絡，電話號碼：2835 1484。

民政事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2003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第 1 部

對《博彩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博彩稅條例》

2.	取代詳題	1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2
4.	加入條文	
	1A. 釋義	2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3
6.	香港獎券管理局的委任、職能及組織	3
7.	管理局會議	3
8.	獎券收益的分配	3
9.	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3
10.	釋義	4

條次		頁次
11.	售賣彩票的限制	4
12.	就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的徵稅	4
13.	加入第 3 及 4 部	

第 3 部

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

第 1 分部 — 第 3 部的釋義

6A.	釋義	5
-----	----	---

第 2 分部 — 博彩事務委員會

6B.	設立及組合	5
6C.	職能	6
6D.	職能的履行	6
6E.	會議及程序	7

第 3 分部 — 足球比賽投注

6F.	第 3 分部的釋義	7
6G.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7
6H.	足球博彩稅	8

6I.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8
6J.	淨投注金收入的調整	10
6K.	“課稅期”的定義	12
6L.	暫繳付款	13
6M.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14
6N.	淨投注金收入的評估	14
6O.	附加費	15
6P.	針對評估的上訴	16
6Q.	舉辦商可為對沖目的投注	16
6R.	關乎足球投注彩票的限制	17

第 4 分部 — 獎券活動

6S.	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18
6T.	獎券收益的徵稅及分配	18
6U.	關乎獎券活動彩票的限制	19

第 5 分部 — 關乎第 3 部發出的 牌照的條文

6V.	第 5 分部的釋義	20
6W.	章程的批准	20
6X.	關於遵守牌照條件的實務守則	21
6Y.	修改牌照的條件	21
6Z.	施加罰款	22
6ZA.	撤銷牌照	23
6ZB.	針對罰款、修改牌照條件及 撤銷牌照的上訴	24
6ZC.	上訴委員會的成立及組成	24
6ZD.	上訴的裁定	25
6ZE.	根據本分部發出通知	26

第 4 部

雜項條文

6ZF.	備存紀錄	26
6ZG.	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27
6ZH.	向署長提供某些資料	27

	6Z1. 稅項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28
14.	取代條文	
	7. 規例及格式	28
15.	罰則	29
16.	加入條文	
	9. 逃稅	29
	《博彩稅規例》	
17.	釋義	29
18.	就現金彩票活動及就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收取博彩稅	30
19.	加入條文	
	3A. 就足球投注呈交申報表	30
20.	就獎券活動收取博彩稅	31
21.	稅項屬對政府的欠債	32
22.	署長可指明報表及申報表的格式	32

第 2 部

過渡性條文

23.	香港獎券管理局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32
-----	-----------------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博彩稅條例》以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批准足球比賽投注，對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容許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的公司為對沖的目的而就足球比賽投注，修訂關乎批准獎券活動的法律，就解散香港獎券管理局訂定條文，及設立一個名為“博彩事務委員會”的團體；就香港獎券管理局的權利及法律責任歸屬予香港賽馬會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民政事務局局长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1 部

對《博彩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

《博彩稅條例》

2. 取代詳題

《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的詳題現予廢除，代以 —

“本條例旨在就批准現金彩票、獎券活動、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及足球比賽投注訂定條文，就該等獲批准投注活動徵稅，設立一個名為“博彩事務委員會”的團體，修訂與賭博有關的法律，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3. 加入第 1 部標題

現於第 1 條之前加入 —

“ 第 1 部

導言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1A. 釋義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 公司 ” (company)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所指的公司，或根據該條例第 XI 部註冊的公司；

“ 足球 ” (football)不包括美式足球或欖球；

“ 足球投注舉辦商 ” (football betting conductor)指根據第 6G 條獲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的公司；

“ 指明格式 ”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7(3)條指明的格式；

“ 淨投注金收入 ” (net stake receipts)指根據第 6I 條計算及根據第 6J 條調整的淨投注金收入；

“ 署長 ” (Collector)指根據《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第 3 條委任的印花稅署署長；

“ 獎券活動舉辦商 ” (lottery conductor)指根據第 6S 條獲批准舉辦獎券活動的公司；

“ 課稅期 ” (charging period)就某足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根據第 6K 條界定的課稅期；

“ 獲批准投注活動 ” (authorized betting activity)指根據第 2、3、6G 或 6S 條獲批准的投注活動。 ”。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現於第 2 條之前加入 —

“ 第 2 部

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 ”。

6. 香港獎券管理局的委任、職能及組織

第 4A 條現予廢除。

7. 管理局會議

第 4B 條現予廢除。

8. 獎券收益的分配

第 4C 條現予廢除。

9. 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第 4D 條現予廢除。

10. 釋義

第 4E 條現予廢除。

11. 售賣彩票的限制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條；

(b) 加入 —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可處第 3 級罰款。 ”。

12. 就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的徵稅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 條例 ”而代以“ 部 ”；

(b) 廢除第(1A)款；

(c) 在第(3)款中，廢除“ 、(1A) ”；

(d) 在第(5)款中，在“ 海外投注 ”的定義中 —

(i) 在“ 馬會 ”之前加入“ 香港賽 ”；

(ii) 廢除“ 條例 ”而代以“ 部 ”。

13. 加入第 3 及 4 部

現加入 —

“ 第 3 部

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

第 1 分部 — 第 3 部的釋義

6A. 釋義

在本部中 —

- (a) “ 局長 ” (Secretary)指民政事務局局長；
- (b) “ 罰款 ” (financial penalty)指根據第 6Z 條施加的罰款；
- (c) 如牌照在某條件的規限下有效或持續有效，則提述該牌照的條件，即為提述該某條件。

第 2 分部 — 博彩事務委員會

6B. 設立及組合

(1) 現設立一個中文名為“ 博彩事務委員會 ”而英文名為“ Gaming Commission ”的團體。

(2) 行政長官須委任 —

- (a) 3 名公職人員為委員會成員；
- (b) 不少於 8 名非公職人員的人為委員會成員；及
- (c) 一名委員會成員為委員會主席。

(3) 在某人獲委任為或停任委員會成員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

(4) 委員會成員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的書面通知而辭去委員會成員一職。

6C. 職能

(1) 委員會的職能是就本部所規定的事宜或在其他方面與本部有關的事宜向局長提供意見，而該等事宜包括 —

- (a) 規管足球比賽投注的舉辦，以及規管獎券活動的舉辦；
- (b) 根據本部發出及撤銷牌照，以及更改該等牌照的條件；
- (c) 就根據本部發出的牌照而言 —
 - (i) 牌照條件的遵從；及
 - (ii) 處理關乎不遵從牌照條件的投訴；及
- (d) 施加罰款。

(2) 委員會並非政府的受僱人，亦非政府的代理人，並不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或特權。

6D. 職能的履行

委員會可應局長的要求或主動履行其職能。

6E. 會議及程序

- (1) 委員會須在主席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會議。
- (2) 委員會可訂立規管其會議的程序的規則。
- (3) 在符合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則的規定下，委員會可藉傳閱文件的方式處理其事務。
- (4) 由委員會過半數成員藉傳閱文件而通過的書面決議，其有效性猶如該決議是在委員會會議上由該等成員表決通過該決議一樣。

第 3 分部 — 足球比賽投注

6F. 第 3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 足球博彩稅 ” (football betting duty)指根據第 6H 條徵收的稅；

“ 評估通知 ” (notice of assessment)指根據第 6N 條發出的評估通知；

“ 最後課稅期 ” (last charging period)就足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在該舉辦商的牌照終止有效時即結束的課稅期；

“ 暫繳付款 ” (provisional payment)指足球投注舉辦商須根據第 6L 條作出的暫繳付款。

6G. 批准舉辦足球比賽投注

- (1) 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就足球比賽的結果或關乎足球比賽而可能發生的事情，舉辦投注。

(2) 牌照須指明其有效期。

(3) 牌照可受局長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關乎以下各項的條件 —

- (a) 可就何種類的比賽舉辦投注；
- (b) 接受投注的方式及形式；
- (c) 為接受投注而開設處所、該等處所的數目及可
進入該等處所的人；
- (d) 可接受何種人士投注；
- (e) 廣告及推廣活動的舉辦；
- (f) 向局長提供的資料；及
- (g) 針對關乎賭博的問題採取預防性措施。

6H. 足球博彩稅

(1) 現就足球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
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徵稅，稅率為 50%。

(2) 該稅須由有關足球投注舉辦商繳付。

(3) 立法會可藉通過決議，修訂第(1)款所指明的稅率。

6I. 淨投注金收入的計算

(1) 在根據第 6J 條作出的調整的規限下，足球投注舉辦商
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
運用以下數學程式計算 —

A - B

其中 —

A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投注的總額 —

(a) 由該舉辦商接受的；及

(b) 與該課稅期有關的；

B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由該舉辦商派發的彩金的總額。

(2) 就第(1)款而言，如有關舉辦者在某課稅期內 —

(a) 取得沒收投注的權利；或

(b) 變為須就投注派發彩金，

該投注即屬與該課稅期有關。

(3) 如 —

(a) 舉辦商的牌照被撤銷或因其他原因而終止有效；及

(b)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獲發給該牌照的公司 —

(i) 取得沒收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前接受的投注的權利；或

(ii) 變為須就該投注派發彩金，

則 —

(c) 該投注須視為與最後課稅期有關；及

- (d) 在該牌照終止有效後，變為須派發的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派發的彩金。

6J. 淨投注金收入的調整

(1) 為施行第 6I 條，足球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某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須作調整，加入運用以下數學程式計算的款額 —

$$(C - D) + (E - F)$$

其中 —

C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彩金的總額 —

- (a) 須由該舉辦商派發的；及
(b) 在該課稅期中變為未被領取彩金的；

D 代表在該課稅期內已由該舉辦商派發的未被領取彩金的總額；

E 代表就該舉辦商作出的對沖投注而在該課稅期內變為須向該舉辦商派發的彩金總額；

F 代表符合以下描述的對沖投注的總額 —

- (a) 已由或須由該舉辦商支付的；及
(b) 與該課稅期有關的。

(2) 就第(1)款而言 —

- (a) 如就對沖投注須派發的彩金的款額的貨幣單位並非港幣，該款額須以署長所接納的在彩金變為須派發時於香港通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

(b) 如就對沖投注支付或須就對沖投注支付的款額的貨幣單位並非港幣，該款額須以署長所接納的在須支付該款額時於香港通用的匯率，折算為港幣；及

(c) 如收取對沖投注的人在某課稅期內 —

(i) 取得沒收該投注的權利；或

(ii) 變為須就該投注派發彩金，

該對沖投注即屬與該課稅期有關。

(3) 如在最後課稅期後 —

(a) 有彩金變為未被領取彩金，該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未被領取彩金的；

(b) 在其後有支付未被領取彩金，該未被領取彩金須視為已在最後課稅期內支付；

(c) 有彩金變為須就對沖投注派發，該彩金須視為是在最後課稅期內變為須派發的；及

(d) 已接受某對沖投注的人 —

(i) 取得沒收該投注的權利；或

(ii) 變為須就該投注派發彩金，

該投注須視為是與最後課稅期有關的。

(4) 在本條中 —

(a) 如彩金自變為須派發後的 60 日內，仍未被領取，該彩金在該 60 日完結時變為未被領取彩金；

- (b) “對沖投注”(hedging bet)指該舉辦商根據第6Q條作出的投注。

6K. “課稅期”的定義

(1) 在符合根據第(3)款訂立的協議的規定下，“課稅期”(charging period)就足球投注舉辦商而言，指發給該舉辦商的牌照有效的期間，即 —

- (a) 一段於該牌照生效當日開始，而於 —

- (i) 緊隨的3月31日；或

-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或

- (b) 任何其後的於4月1日開始，而於 —

- (i) 緊隨的3月31日；或

- (ii) 該牌照終止有效的日期，

(兩者以較早者為準)結束的期間。

- (2) 就第(1)款而言，如 —

- (a) 在有關牌照終止有效前，有關舉辦商根據第6G條獲發新牌照；及

- (b) 該新牌照的有效期在緊接該原有牌照的終止有效後開始，

則該款適用，猶如該新牌照的有效期是該原有牌照的有效期的延續一樣。

- (3) 署長可與該舉辦商協議 —
- (a) 就一段已開始而尚未結束的課稅期，更改該課稅期的結束日期；或
 - (b) 就一段尚未開始的課稅期，更改以下兩個或其中一個日期 —
 - (i) 該課稅期的開始日期；
 - (ii) 該課稅期的結束日期。
- (4) 如按照根據第(3)款訂立的協議 —
- (a) 某課稅期所涵蓋的某日並不受有關牌照的有效期所涵蓋；
 - (b) 該牌照的有效期所涵蓋的某日並不受任何課稅期所涵蓋；或
 - (c) 該牌照有效期所涵蓋的某日受多於一個課稅期所涵蓋，

該協議即無效。

6L. 暫繳付款

(1) 在課稅期內的每一個結算日後的 15 日內，足球投注舉辦商須向署長作出暫繳付款。

(2) 暫繳款項須運用以下的數學程式計算 —

$$X - Y$$

其中 —

- X 代表如有關結算日為有關課稅期的最後一日，
則有關舉辦商須支付的足球博彩稅款額；
- Y 代表該舉辦商已就該課稅期作出的暫繳付款總
額。

(3) 在作出暫繳付款時，有關舉辦商須向署長呈交一份符合指明格式的計算單，示明繳付的款額是如何得出的。

(4) 署長須將足球投注舉辦商就某課稅期作出的暫繳付款用作繳付該舉辦商須就該課稅期繳付的足球博彩稅。

(5) 足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在本條中，“結算日”(accounting day)指課稅期內任何屬某月份的最後一日的日子。

6M. 要求作出暫繳付款

(1) 如足球投注舉辦商沒有全數作出暫繳付款，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的書面通知，要求繳付所欠付的款額。

(2) 有關通知須指明繳付有關款額的方式和限期。

(3) 如有關舉辦商沒有按照有關通知付款，政府可將欠付的款額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6N. 淨投注金收入的評估

(1) 在課稅期結束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評估有關足球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 (2) 評估只可在有關課稅期結束後的 6 年內作出。
- (3) 如按有關評估 —
 - (a) 須繳付的足球博彩稅超逾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有關舉辦商須按照有關評估通知向署長繳付差額；或
 - (b) 已作出的有關暫繳付款超逾須繳付的足球博彩稅，署長須向有關舉辦商退還差額。
- (4) 在作出評估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有關舉辦商發出書面評估通知，指明 —
 - (a) 經評估的淨投注金收入的款額；
 - (b) 須繳付的足球博彩稅的款額；
 - (c) 已作出的暫繳付款總額；
 - (d) (如第(3)(a)款適用)有關舉辦商須繳付的款額，及付款的方式和限期；及
 - (e) (如第(3)(b)款適用)署長須退還的款額。

60. 附加費

- (1) 如足球投注舉辦商沒有按照評估通知付款，署長可藉向該舉辦商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舉辦商繳付附加費。
- (2) 附加費不得超逾有關舉辦商欠付款額的 5%。
- (3) 政府可將欠付的附加費作民事債項追討。

6P. 針對評估的上訴

(1) 足球投注舉辦商如對根據第 6N 條作出的評估不滿，可在有關評估通知發出當日後的 1 個月內，針對該評估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2) 上訴須藉向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署長發出的書面上訴通知而提出。

(3) 在接到上訴通知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a) 呈述及簽署案件，列出 —

(i) 與評估有關的事實的撮要；及

(ii) 評估是如何作出的；及

(b) 向有關舉辦商、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及律政司司長送達一份案件的文本。

(4) 上訴聆訊排期只可在案件已按照第(3)(b)款送達後的 14 日內進行。

(5) 區域法院須以取消、更改或確認有關評估方式而對上訴作裁定，亦可作出它認為合適的其他命令。

(6) 如按照評估有關舉辦商須根據第 6N 條繳付任何款項，上訴的提出不影響該舉辦商繳付該款項的責任。

6Q. 舉辦商可為對沖目的投注

(1) 如符合以下條件，足球投注舉辦商可就一場足球比賽作出投注 —

- (a) 該舉辦商已按照本條例及其牌照的條件，接受就該場比賽作出的投注；
- (b) 該舉辦商作出的投注是由某人在香港以外的地方按照該地方的法律收取的；及
- (c) 該舉辦商作出該投注，只是為了對沖該舉辦商因就該場比賽舉辦投注而可能蒙受的損失的風險。

(2)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 —

- (a) 根據第(1)款作出投注的足球投注舉辦商並不犯《賭博條例》(第 148 章)第 8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及
- (b) 收取該投注的人並不犯該條例第 7 條所訂的任何罪行。

6R. 關乎足球投注彩票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製作、印製、發行、出售或要約出售足球投注彩票，但如該人 —

- (a) 是足球投注舉辦商；或
- (b) 是代表足球投注舉辦商作出該作為，

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足球投注彩票”(football betting ticket)指一張用作或將用作以下用途的彩票 —

- (a) 記錄向足球投注舉辦商作出投注；及

- (b) 申索須就該投注派發的彩金。

第 4 分部 — 獎券活動

6S. 批准舉辦獎券活動

(1) 局長可藉向某公司發出牌照，批准該公司舉辦獎券活動。

(2) 牌照須指明其有效期。

(3) 牌照可受局長認為合適的條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關乎以下事宜的條件 —

- (a) 可舉辦的獎券活動的種類；
- (b) 獎券活動開獎的形式；
- (c) 獎券活動結果的公布形式；
- (d) 可接受何種人士投注；
- (e) 廣告及推廣活動的舉辦；
- (f) 向局長提供的資料；及
- (g) 針對關乎賭博的問題採取預防性措施。

6T. 獎券收益的徵稅及分配

(1) 現就獎券活動舉辦商舉辦的每宗獎券活動的收益徵稅，稅率為 25%。

(2) 該稅須由獎券活動舉辦商繳付。

(3) 有關舉辦商 —

(a) 須將獎券收益的 54%，按該舉辦商的決定而撥作該獎券活動或任何其他獎券活動的獎項；

(b) 須將獎券收益的 15%付予獎券基金；及

(c) 可保留獎券收益的 6%作為佣金。

(4) 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1)及(3)款分別指明的稅率及分配百分率。

(5) 在本條中 —

“ 收益 ” (proceeds)就獎券活動而言，指投於在該獎券活動的總投注額；

“ 獎券基金 ” (Lotteries Fund)指藉立法局於 1965 年 6 月 30 日所作出及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的決議(第 2 章，附屬法例 D)而設立的獎券基金。

6U. 關乎獎券活動彩票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製作、印製、發行、出售或要約出售獎券活動彩票，但如該人 —

(a) 是獎券活動舉辦商；或

(b) 是代表獎券活動舉辦商作出有關作為，

則屬例外。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在本條中，“獎券活動彩票”(lottery ticket)指一張用作或將用作以下用途的彩票 —

(a) 記錄向獎券活動舉辦商作出投注；及

(b) 申索須就該投注派發的獎項。

第 5 分部 — 關乎第 3 部發出的牌照的條文

6V. 第 5 分部的釋義

在本分部中 —

“上訴委員會”(Appeal Board)指根據第 6ZC 條成立的上訴委員會；

“持有人”(holder)就牌照而言，指獲發給該牌照的公司；

“牌照”(licence)指根據第 6G 或 6S 條發出的牌照。

6W. 章程的批准

(1) 如沒有局長的事先批准，持牌公司的章程不得修改。

(2) 不論持牌公司的章程是否另有規定，任何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作出的章程修改均屬無效。

(3) 在本條中 —

“持牌公司”(licensed company)指持有牌照的公司；

“章程”(constitution)就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該公司或界定該公司的組織的文書。

6X. 關於遵守牌照條件的實務守則

(1) 局長可為就可如何遵守牌照的條件作出指引的目的，不時發出實務守則。

(2) 局長可不時重訂該等守則。

(3) 在任何法律程序(包括根據第 6ZB 條提出的上訴)中，如決定某牌照的持有人是否沒有遵守該牌照的條件是相干的 —

(a) 該持有人不得只因沒有遵守與該條件有關的守則，而被視為沒有遵守該條件；及

(b) 沒有遵守與該條件有關的守則，可獲接納為證據。

6Y. 修改牌照的條件

(1) 局長可藉向牌照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修改該牌照的條件，修改的方式為 —

(a) 更改該牌照的任何條件的條款；或

(b) 施加新條件而使該牌照在該等新條件的規限下持續有效。

(2) 通知須指明修改牌照的條件的理由。

(3) 在修改牌照的條件前，局長須 —

(a) 給予該牌照的持有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及

(b) 考慮該等申述(如有的話)。

6Z. 施加罰款

(1) 如牌照的持有人沒有遵守該牌照的條件，局長可藉向該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向該持有人施加罰款。

(2) 向某牌照的持有人施加的罰款 —

- (a) 如屬第一次向該持有人施加，不得超逾\$500,000；
- (b) 如屬第二次向該持有人施加，則不得超逾\$1,000,000；或
- (c) 如屬第三次或其後任何一次向該持有人施加，則不得超逾\$5,000,000。

(3) 上述通知須指明 —

- (a) 施加罰款的理由；
- (b) 所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及
- (c) 繳付罰款的方式和限期。

(4) 在向牌照的持有人施加罰款之前，局長須 —

- (a) 給予該持有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及
- (b) 考慮該等申述(如有的話)。

(5)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本條施加罰款就引致該項罰款的不遵守事件而言是相稱的及合理的，否則局長不得施加該項罰款。

(6) 罰款須繳付予政府，而政府可將任何未繳付的罰款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7) 如牌照的持有人已妥善地繳付罰款，局長不得只因引致該項罰款的不遵守事件而撤銷該牌照。

(8) 為施行本部，如上訴委員會已更改須繳付的罰款，繳付罰款的責任須藉繳付已更改的款額而履行。

6ZA. 撤銷牌照

(1) 如牌照的持有人有以下情況，局長可藉向該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而撤銷該牌照 —

- (a) 違反本條例；
- (b) 沒有遵守該牌照的某條件；
- (c) 沒有繳付罰款；
- (d) 開始進行清盤；或
- (e) 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

(2) 通知須指明撤銷有關牌照的理由。

(3) 在撤銷牌照之前，局長須 —

- (a) 給予該牌照的持有人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及
- (b) 考慮該等申述(如有的話)。

(4) 除非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根據本條撤銷某牌照就引致該項撤銷的理由而言是相稱的及合理的，否則局長不得根據本條撤銷該牌照。

6ZB. 針對罰款、修改牌照條件及撤銷牌照的上訴

- (1) 如牌照的持有人不滿局長決定 —
 - (a) 修改該牌照的條件；
 - (b) 向該持有人施加罰款；或
 - (c) 撤銷該牌照，

該持有人可針對該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上訴須藉向上訴委員會主席發出書面通知而提出。上訴只可在該決定的通知向該持有人發出當日後的 30 日內提出。

(3) 如有上訴針對某決定提出，該決定即暫緩生效，直至上訴委員會裁定該上訴為止。

6ZC. 上訴委員會的成立及組成

- (1) 現為裁定根據第 6ZB 條提出的上訴，成立一個上訴委員會。
-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行政長官須委任 —
 - (a) 一人為委員會主席，該人須具有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5 條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資格；及
 - (b) 不少於 4 名其他人為委員會委員。
- (3) 公職人員不得根據第(2)款獲委任。

(4) 在某人根據本條獲委任後，或在其委任終止後，局長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憲報刊登關於此事的公告。

(5) 根據本條獲委任的人可隨時藉向行政長官發出的通知而辭任。

6ZD. 上訴的裁定

(1) 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的審裁權由下述的人行使 —

(a) 委員會主席；及

(b) 不少於 2 名由主席為該上訴而指定的上訴委員會成員。

(2) 上訴委員會須裁定的問題以聆訊上訴的人的多數意見為取決，如出現相等票數的情況，主席可投決定票。

(3) 在本部的規限下，主席可決定任何關乎上訴聆訊的實務或程序事宜。

(4) 在裁定上訴時，上訴委員會可 —

(a) 接受經宣誓後作出的證供；

(b) 接納或考慮任何不論是否可獲法庭接納為證據的陳述、文件、資料或事宜；及

(c) 藉書面通知而傳召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出示任何文件或作供。

(5) 如根據第(4)(c)款獲發通知的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 —

- (a) 遵從該通知；或
- (b) 真實和完全地回答上訴委員會向他提出的問題，

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 上訴委員會須藉推翻、更改或維持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方式，裁定該上訴。上訴委員會的裁定屬最終決定。

6ZE. 根據本分部發出通知

本分部規定須向牌照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可藉將該通知以掛號郵遞寄交該持有人的地址而發出。

第 4 部

雜項條文

6ZF. 備存紀錄

- (1) 任何舉辦獲批准投注活動的人，須 —
 - (a) 就關乎該活動的所有收入、付款及其他交易而以中文或英文備存足夠的紀錄，備存的方式須使根據本條例就該活動徵收的稅項能易於確定；及
 - (b) 保留該等紀錄，為期不少於自該等紀錄所關乎的交易完結後起計的 7 年。
- (2) 在本條中，“紀錄”(records)包括 —

- (a) 記錄收入及付款的帳簿(不論是以可閱讀形式或藉電腦或其他方式而以不可閱讀形式備存)；及
 - (b) 憑單、銀行結單、發票、收據及用以核實該等帳簿內的記項所需的文件。
- (3)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ZG. 出示紀錄以供查閱

- (1) 在署長有此要求時，根據第 6ZF 條備存紀錄的人須 —
- (a) 在署長合理地指示的地點及時間，出示該紀錄以供署長查閱；
 - (b) 以署長合理地指示的形式，向署長提供該紀錄的副本或摘錄一份。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ZH. 向署長提供某些資料

- (1) 如署長合理認為任何人有擁有資料，而該資料是影響可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的款額的，署長可藉向該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該人以該通知合理地指明的形式，在該通知合理地指明的日期前，向署長提供該資料。
- (2)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6Z1. 稅項可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政府可將任何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稅項作為民事債項追討。”。

14.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 7. 規例及格式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

(a) 規定舉辦獲批准投注活動的人須向署長提供該等規例所指明的關於該等活動的資料；

(b) 訂定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的繳付方式及限期；及

(c) 就對 —

(i) 確保根據本條例徵收的稅項獲得繳付；或

(ii) 施行本條例或使本條例生效，

屬必要或有利的事宜，訂定條文。

(2) 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可規定違反任何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3)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指明格式。”。

15. 罰則

第 8 條現予廢除。

1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9. 逃稅

(1) 任何人逃避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稅項，或協助他人逃避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繳付的稅項，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附加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附加罰款及監禁 3 年。

(2) 在本條中，“附加罰款”(additional fine)指一筆相當於因為該罪行而欠付或少付的稅款的三倍的罰款。”。

《博彩稅規例》

17. 釋義

《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署長”及“管理局”的定義；

(b) 廢除“獎券活動”的定義而代以 —

“ “ 獎券活動 ” (lottery)指由獎券活動舉辦者根據
本條例第 6S 條舉辦的獎券活動； ”。

18. 就現金彩票活動及就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
收取博彩稅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 “ 電算機或彩池 ” 而代以 “ 馬匹競賽或
小馬競賽的電算機投注或彩池投注 ” ；

(ii) 在 “ 份 ” 之後加入 “ 符合指明格式的 ” ；

(b) 廢除第(6)款；

(c) 廢除第(7)款而代以 —

“ (7)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
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1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 3A. 就足球投注呈交申報表

(1) 足球投注舉辦商須於每一課稅期結束後 3 個月內，向
署長呈交一份符合以指明格式的申報表，列出該舉辦商從舉辦獲批
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

(2) 該申報表須附有 —

- (a) 一份顯示該舉辦商在有關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的財務報表，而該報表須經合資格人士審計；及
- (b) 一份由該合資格人士按照第(3)款擬備的審計報告。

(3) 審計報告須包括一份由有關合資格人士簽署的陳述書，證明該合資格人士認為 —

- (a) 該舉辦商已按照本條例備存紀錄；
- (b) 該財務報表是按照該等紀錄擬備和審計的；及
- (c) 該報表所顯示的淨投注金收入是按照本條例計算的。

(4) 足球投注舉辦商無合理辯解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合資格人士”(qualified person)指具備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資格而又沒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140 條喪失資格的人。”。

20. 就獎券活動收取博彩稅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 (i) 廢除“管理局秘書”而代以“獎券活動舉辦商”；

- (ii) 在“份”之後加入“符合指明格式的”；
- (b) 在第(2)款中 —
 - (i) 廢除“管理局”而代以“有關舉辦商”；
 - (ii) 廢除“6”而代以“6T”；
- (c) 廢除第(3)款；
- (d) 加入 —
 - “ (4) 獎券活動舉辦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 ”。

21. 稅項屬對政府的欠債

第5條現予廢除。

22. 署長可指明報表及申報表的格式

第6條現予廢除。

第2部

過渡性條文

23. 香港獎券管理局的權利及法律責任

(1) 在緊接本條例生效前歸屬於當其時存在的香港獎券管理局的任何權利或法律責任，自本條例生效起即歸屬於香港賽馬會。

(2) 在本條中，“香港獎券管理局”(Hong Kong Lotteries Board)指根據《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中已廢除的第 4A 條設立的管理局。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 —

- (a) 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长(“局長”)批准足球比賽投注准許；
- (b) 就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徵稅；
- (c) 修訂關乎獎券活動的批准的法律；及
- (d) 成立賭博事務委員會，以就關乎規管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2. 第 1 部修訂《博彩稅條例》(第 108 章)。修訂的主要內容如下 —

- (a) 草案第 5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一個新部的標題。現有關於現金彩票及馬匹競賽或小馬競賽投注的條文將納入新的第 2 部內；
- (b) 草案第 13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3 部，以處理足球比賽投注及獎券活動。本部分為 5 個分部 —
 - (i) 第 1 分部處理該分部的釋義；
 - (ii) 第 2 分部關乎賭博事務委員會的成立；

- (iii) 第 3 分部關乎就足球比賽作出投注。局長獲賦權可藉向公司發出牌照而批准公司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新的第 6G 條)。持有該牌照的公司稱為“足球投注舉辦商”。從舉辦獲批准足球比賽投注而就每一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均須課稅，而該稅名為“足球博彩稅”(新的第 6H 條)。該稅須在有關課稅期結束後繳付，但足球投注舉辦商須在課稅期內定期作出暫繳付款(新的第 6L 條)。所有暫繳付款均須用作繳付足球博彩稅。在課稅期結束後，印花稅署署長(“署長”)須評估就該課稅期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新的第 6N 條)，而評估受向區域法院提出的上訴所限制(新的第 6P 條)。此外，足球投注舉辦商可在有限的情況下為對沖的目的而就足球比賽作出投注(新的第 6Q 條)；
- (iv) 第 4 分部關乎獎券活動。目前，香港獎券管理局是唯一獲發牌舉辦獎券活動的團體。草案的第 6 至 10 條將該局解散。取而代之，局長獲賦權可藉向公司發出牌照而批准公司舉辦獎券活動(新的第 6S 條)。持有該牌照的公司稱為“獎券活動舉辦商”；
- (v) 第 5 分部關乎根據新的第 3 部發出的兩類牌照。有關條文分為兩大類別。首先，如沒有局長的事先批准，修改持有該等牌照的公司的章程屬無效(新的第 6W 條)。其次，局長獲賦權 —
- (A) 就可如何遵守該等牌照的條件而發出實務守則(新的第 6X 條)；
- (B) 可更改該等牌照的條件(新的第 6Y 條)；

(C) 向違反牌照條件的持有人施加罰款(新的第 6Z 條)；

(D) 撤銷該等牌照(新的第 6ZA 條)，

這些權力的行使受向一個獨立委員會提出的上訴所限制(新的第 6ZB 至 6ZD 條)，而該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

(c) 草案第 13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4 部，以處理雜項事宜。本部包括以下條文 —

(i) 根據本條例舉辦獲批准投注活動的人須備存某些紀錄(新的第 6ZF 條)；

(ii) 須向署長提供該等紀錄(新的第 6ZG 條)；

(iii) 任何人均有責任向署長提供影響可根據該條例收取稅款的資料(新的第 6ZH 條)；

(iv) 制訂關乎逃稅行為的新罪行(新的第 9 條)；

(d) 草案第 17 至 22 條修訂《博彩稅規例》(第 108 章，附屬法例 A)。主要的更改是加入新的條文，以規定足球投注舉辦商須呈交申報表(新的第 3A 條)。

3. 第 2 部載有過渡性條文。草案第 23 條將香港獎券管理局的權利和責任歸屬於香港賽馬會。

對公務員的影響

制訂和推行規範足球博彩活動的監管架構，為博彩事務委員會提供行政支援以及管理專用基金，都會帶來額外的工作量，這些工作會由民政事務局目前負責賭博政策的人員承擔。這樣的安排預計不會對員工士氣造成重大影響。由這些建議所引致的財政負擔將由民政事務局的運作開支承擔。由於管理、評估和徵收足球博彩稅所引致的額外工作量會由稅務局現有資源承擔。

2. 把非法足球賭博活動納入受規範的途徑，可使警方騰出一些對付非法足球博彩活動的資源，集中力量打擊主要收受賭注集團和其他較嚴重罪行。不過，這方面的實際影響難以評估。

對經濟的影響

3. 此建議對社會和經濟有正面的影響。根據建議的運作架構規範和監管足球博彩，會把投注額由非法足球博彩活動納入受規範途徑，從而減少非法賭博活動對社會的不良影響。打擊非法賭博活動的執法行動所動用的公共資源，亦會減少。向規範足球博彩的毛利徵收博彩稅，會為政府帶來額外收入，令整個社會受惠。建議要求香港賽馬會向一個專用基金提供一定金額的款項，以進行有關問題賭博行為的研究和公眾教育，以及向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和治療服務，亦可為社會帶來益處。由於足球博彩的持牌經營者會僱用額外員工，此建議亦可增加就業機會。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可持續發展評估顯示沒有重大影響。此建議固然可有助打擊猖獗的非法足球賭博，但也涵蓋由一個專用基金為預防及緩減賭博有關問題的措施提供款項，藉以紓減對社會的不良影響。